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8520186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9.11

(21)申请号 201810195786.5

(22)申请日 2018.03.09

(71)申请人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52386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
滨路18号

(72)发明人 张烨

(74)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37

代理人 郭鸿

(51)Int.Cl.

G06F 21/84(2013.01)

G06F 21/32(20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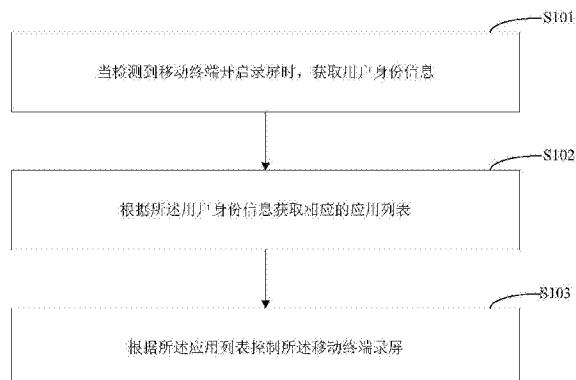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10页 附图5页

(54)发明名称

录屏方法、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57)摘要

本申请适用于录屏技术领域，提供了录屏方法、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包括：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通过本申请可提高录屏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



1. 一种录屏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录屏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包括:

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其中,所述前台应用是指在前台运行的应用;

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录屏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包括:

当启动第一应用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录屏方法,其特征在于,在获取用户身份信息之前,还包括:

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其中,N为大于零的整数,M为大于或者等于N的整数;

所述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包括:

检测所述用户身份信息是否为所述M个用户身份信息中的用户身份信息;

若是,则根据所述对应关系,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

5. 如权利要求1至4任一项所述的录屏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包括:

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通过预设方式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6. 一种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

信息获取模块,用于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列表获取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录屏控制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7. 如权利要求6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录屏控制模块包括:

第一检测单元,用于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其中,所述前台应用是指在前台运行的应用;

允许录屏单元,用于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禁止录屏单元,用于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第二检测单元，用于当启动第一应用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应用启动单元，用于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应用禁止单元，用于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8. 如权利要求6或7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关系设置模块，用于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其中，N为大于零的整数，M为大于或者等于N的整数；

所述列表获取模块包括：

检测单元，用于检测所述用户身份信息是否为所述M个用户身份信息中的用户身份信息；

获取单元，用于在检测单元的检测结果为是时，根据所述对应关系，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

9. 一种移动终端，包括存储器、处理器以及存储在所述存储器中并可在所述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时实现如权利要求1至5任一项所述录屏方法的步骤。

10. 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权利要求1至5任一项所述录屏方法的步骤。

录屏方法、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技术领域

[0001] 本申请属于录屏技术领域，尤其涉及录屏方法、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广泛普及，用户可以采用录屏技术对移动终端界面进行录屏处理，录屏时会实时录制移动终端界面的信息。目前，对于能够解锁移动终端的所有用户，均可以对移动终端上的任何应用进行录制，这种录屏方式的安全性较低，容易导致信息泄露。

[0003] 故，有必要提出一种新的技术方案，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发明内容

[0004] 有鉴于此，本申请提供了录屏方法、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以提高录屏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

[0005] 本申请的第一方面提供了一种录屏方法，包括：

[0006] 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07] 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0008] 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0009] 本申请的第二方面提供了一种移动终端，包括：

[0010] 信息获取模块，用于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11] 列表获取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0012] 录屏控制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0013] 本申请的第三方面提供了一种移动终端，包括存储器、处理器以及存储在所述存储器中并可在所述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时实现如上述第一方面所述录屏方法的步骤。

[0014] 本申请的第四方面提供了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上述第一方面所述录屏方法的步骤。

[0015] 本申请的第五方面提供了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所述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一个或多个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上述第一方面所述录屏方法的步骤。

[0016] 由上可见，本申请方案在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并根据该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从而根据该应用列表控制移动终端的录屏。本申请方案在开启录屏时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并获取该用户可以进行录屏的应用列表，根据该应用列表进行录屏的拦截设置，从而提高了录屏的安全性，可有效防止信息泄露。

附图说明

[0017]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申请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申请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 [0018] 图1是本申请实施例一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现流程示意图;
- [0019] 图2是本申请实施例二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现流程示意图;
- [0020] 图3是本申请实施例三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现流程示意图;
- [0021] 图4是本申请实施例四提供的移动终端的示意图;
- [0022] 图5是本申请实施例五提供的移动终端的示意图;
- [0023] 图6是本申请实施例六提供的移动终端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4] 以下描述中,为了说明而不是为了限定,提出了诸如特定系统结构、技术之类的具体细节,以便透彻理解本申请实施例。然而,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清楚,在没有这些具体细节的其它实施例中也可以实现本申请。在其它情况下,省略对众所周知的系统、装置、电路以及方法的详细说明,以免不必要的细节妨碍本申请的描述。

[0025] 应当理解,当在本说明书和所附权利要求书中使用时,术语“包括”指示所描述特征、整体、步骤、操作、元素和/或组件的存在,但并不排除一个或多个其它特征、整体、步骤、操作、元素、组件和/或其集合的存在或添加。

[0026] 还应当理解,在此本申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仅仅是出于描述特定实施例的目的而并不意在限制本申请。如在本申请说明书和所附权利要求书中所使用的那样,除非上下文清楚地指明其它情况,否则单数形式的“一”、“一个”及“该”意在包括复数形式。

[0027] 还应当进一步理解,在本申请说明书和所附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术语“和/或”是指相关联列出的项中的一个或多个的任何组合以及所有可能组合,并且包括这些组合。

[0028] 如在本说明书和所附权利要求书中所使用的那样,术语“如果”可以依据上下文被解释为“当...时”或“一旦”或“响应于确定”或“响应于检测到”。类似地,短语“如果确定”或“如果检测到[所描述条件或事件]”可以依据上下文被解释为意指“一旦确定”或“响应于确定”或“一旦检测到[所描述条件或事件]”或“响应于检测到[所描述条件或事件]”。

[0029] 具体实现中,本申请实施例中描述的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诸如具有触摸敏感表面(例如,触摸屏显示器和/或触摸板)的移动电话、膝上型计算机或平板计算机之类的其它便携式设备。还应当理解的是,在某些实施例中,所述设备并非便携式通信设备,而是具有触摸敏感表面(例如,触摸屏显示器和/或触摸板)的台式计算机。

[003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描述了包括显示器和触摸敏感表面的移动终端。然而,应当理解的是,移动终端可以包括诸如物理键盘、鼠标和/或控制杆的一个或多个其它物理用户接口设备。

[0031] 移动终端支持各种应用程序,例如以下中的一个或多个:绘图应用程序、演示应用程序、文字处理应用程序、网站创建应用程序、盘刻录应用程序、电子表格应用程序、游戏应用程序、电话应用程序、视频会议应用程序、电子邮件应用程序、即时消息收发应用程序、锻炼支持应用程序、照片管理应用程序、数码相机应用程序、数字摄影机应用程序、web浏览器应

用程序、数字音乐播放器应用程序和/或数字视频播放器应用程序。

[0032] 可以在移动终端上执行的各种应用程序可以使用诸如触摸敏感表面的至少一个公共物理用户接口设备。可以在应用程序之间和/或相应应用程序内调整和/或改变触摸敏感表面的一个或多个功能以及终端上显示的相应信息。这样，终端的公共物理架构(例如，触摸敏感表面)可以支持具有对用户而言直观且透明的用户界面的各种应用程序。

[0033] 应理解，本实施例中各步骤的序号的大小并不意味着执行顺序的先后，各过程的执行顺序应以其功能和内在逻辑确定，而不应对本申请实施例的实施过程构成任何限定。

[0034] 为了说明本申请所述的技术方案，下面通过具体实施例来进行说明。

[0035] 参见图1，是本申请实施例一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现流程示意图，该录屏方法应用于移动终端，如图所示该录屏方法可以包括以下步骤：

[0036] 步骤S101，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37] 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在移动终端开机后，可以在后台监控终端的录屏功能是否开启，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即录屏功能)时，获取开启录屏的用户的身份信息。其中，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可以是指接收到开启录屏的指令，在此不做限定。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可以表征用户属于何种类型用户，一种类型用户可以对应一个应用列表，一个类型用户中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用户。

[0038] 可选的，所述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包括：

[0039] 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通过预设方式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40] 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可以通过预设方式验证用户身份，从而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41] 其中，所述预设方式可以是指预先设置的获取用户身份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密码识别等。

[0042] 在通过预设方式验证用户身份时，可以是不同的预设方式对应不同的用户身份信息，也可以是一个预设方式中不同的验证密码对应不同的用户身份信息，在此不做限定。

[0043] 其中，不同的预设方式对应不同的用户身份信息，具体可以是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显示多种预设方式，例如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和密码识别，根据用户所选择的预设方式，确定用户身份信息。例如用户选择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此时可以通过开启摄像头获取用户的人脸图像，若所述人脸图像与预先存储的人脸图像匹配，则确定该用户为第一类型用户，若所述人脸图像与预先存储的人脸图像不匹配，则禁止录制移动终端当前屏幕的信息；用户选择通过指纹识别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此时可以获取用户录入的指纹信息，若所述指纹信息与预先存储的指纹信息匹配，则确定该用户为第二类型用户，若所述指纹信息与预先存储的指纹信息不匹配，则禁止录制移动终端当前屏幕的信息；用户选择通过密码识别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此时获取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若所述密码数据与预先存储的密码数据匹配，则确定该用户为第三类型用户，若所述密码数据与预先存储的密码数据不匹配，则禁止录制移动终端当前屏幕的信息。

[0044] 以密码识别为例，一个预设方式中不同的验证密码对应不同的用户身份信息，具体可以是在移动终端中预先存储多种密码数据，每一种类型的密码数据对应一个应用列表，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检测预先存储的多种类型的密码数据(例如预先存储三种类型密码数据)中是否存在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若存在，则

确定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的类型,若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为第一类密码数据,则确定该用户为第一类型用户,若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为第二类密码数据,则确定该用户为第二类用户,若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为第三类密码数据,则确定用户为第三类用户;若预先存储的多种类型的密码数据中不存在用户输入的密码数据,则禁止录制移动终端当前屏幕的信息。

[0045] 步骤S102,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0046] 可选的,本申请实施例还包括:

[0047] 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其中,N为大于零的整数,M为大于或者等于N的整数;

[0048] 所述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包括:

[0049] 检测所述用户身份信息是否为所述M个用户身份信息中的用户身份信息;

[0050] 若是,则根据所述对应关系,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

[0051] 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可以在移动终端中预先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在根据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时,可以根据预先设置的上述对应关系,查找与步骤S101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若存在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则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若不存在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则禁止录制移动终端当前屏幕的信息。

[0052] 步骤S103,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0053] 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在移动终端录屏的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时,可以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录屏,在移动终端录屏的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时,为了防止信息泄露,可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0054] 本申请实施例在开启录屏时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并获取该用户可以进行录屏的应用列表,根据该应用列表进行录屏的拦截设置,从而提高了录屏的安全性,可有效防止信息泄露。

[0055] 参见图2,是本申请实施例二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现流程示意图,该录屏方法应用于移动终端,如图所示该录屏方法可以包括以下步骤:

[0056] 步骤S201,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57] 该步骤与步骤S101相同,具体可参见步骤S101的相关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0058] 步骤S202,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0059] 该步骤与步骤S102相同,具体可参见步骤S102的相关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0060] 步骤S203,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0061] 其中,所述前台应用是指在前台运行的应用。

[0062] 步骤S204,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063] 步骤S205,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064] 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在移动终端的界面有应用在前台运行时,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确定步骤S201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具有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的权限,此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确定步骤S201中获取

的用户身份信息不具有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的权限,为了防止所述前台应用中的信息泄露,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065] 本申请实施例在开启录屏时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并获取该用户可以进行录屏的应用列表,根据该应用列表对前台应用进行录屏的拦截设置,从而提高了录屏的安全性,可有效防止信息泄露。

[0066] 参见图3,是本申请实施例三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现流程示意图,该录屏方法应用于移动终端,如图所示该录屏方法可以包括以下步骤:

[0067] 步骤S301,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68] 该步骤与步骤S101相同,具体可参见步骤S101的相关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0069] 步骤S302,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应用列表。

[0070] 该步骤与步骤S102相同,具体可参见步骤S102的相关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0071] 步骤S303,当启动第一应用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0072] 具体的,当启动第一应用到前台时,移动终端检测该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其中,所述第一应用可以是移动终端上安装的任意一个应用。

[0073] 步骤S304,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074] 步骤S305,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075] 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当移动终端检测到启动第一应用(例如检测到用户对移动终端屏幕上第一应用的点击操作)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确定步骤S301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具有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的权限,此时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确定步骤S301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不具有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的权限,为了防止所述第一应用中的信息泄露,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从而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076] 本申请实施例在开启录屏时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并获取该用户可以进行录屏的应用列表,根据该应用列表对正在启动的应用进行录屏的拦截设置,从而提高了录屏的安全性,可有效防止信息泄露。

[0077] 参见图4,是本申请实施例四提供的移动终端的示意图,为了便于说明,仅示出了与本申请实施例相关的部分。

[0078] 所述移动终端包括:

[0079] 信息获取模块41,用于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0080] 列表获取模块42,用于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应用列表;

[0081] 录屏控制模块43,用于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0082] 可选的,所述录屏控制模块43包括:

[0083] 第一检测单元,用于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其中,所述前台应用是指在前台运行的应用;

[0084] 允许录屏单元,用于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085] 禁止录屏单元,用于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086] 可选的,所述录屏控制模块43包括:

[0087] 第二检测单元,用于当启动第一应用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0088] 应用启动单元,用于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089] 应用禁止单元,用于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090] 可选的,还包括:

[0091] 关系设置模块44,用于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其中,N为大于零的整数,M为大于或者等于N的整数;

[0092] 所述列表获取模块42包括:

[0093] 检测单元,用于检测所述用户身份信息是否为所述M个用户身份信息中的用户身份信息;

[0094] 获取单元,用于在检测单元的检测结果为是时,根据所述对应关系,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

[0095] 本申请实施例提供的移动终端可以应用在前述方法实施例一、二、三中,详情参见上述方法实施例一、二、三的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0096] 图5是本申请实施例五提供的移动终端的示意图。如图所示的该移动终端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处理器501(图中仅示出一个);一个或多个输入设备502(图中仅示出一个),一个或多个输出设备503(图中仅示出一个)和存储器504。上述处理器501、输入设备502、输出设备503和存储器504通过总线505连接。存储器504用于存储指令,处理器501用于执行存储器504存储的指令。其中:

[0097] 所述处理器501,用于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0098] 可选的,所述处理器501具体用于:

[0099] 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其中,所述前台应用是指在前台运行的应用;

[0100] 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101] 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102] 可选的,所述处理器501具体用于:

[0103] 当启动第一应用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0104] 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105] 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 [0106] 可选的,在获取用户身份信息之前,所述处理器501还用于:
- [0107] 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其中,N为大于零的整数,M为大于或者等于N的整数;
- [0108] 所述处理器501具体用于:
- [0109] 检测所述用户身份信息是否为所述M个用户身份信息中的用户身份信息;
- [0110] 若是,则根据所述对应关系,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
- [0111] 可选的,所述处理器501具体用于:
- [0112] 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通过预设方式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 [0113] 应当理解,在本申请实施例中,所述处理器501可以是中央处理单元(Central Processing Unit,CPU),该处理器还可以是其他通用处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DSP)、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现成可编程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FPGA)或者其他可编程逻辑器件、分立门或者晶体管逻辑器件、分立硬件组件等。通用处理器可以是微处理器或者该处理器也可以是任何常规的处理器等。
- [0114] 输入设备502可以包括触控板、指纹采传感器(用于采集用户的指纹信息和指纹的方向信息)、麦克风、数据接收接口等。输出设备503可以包括显示器(LCD等)、扬声器、数据发送接口等。
- [0115] 该存储器504可以包括只读存储器和随机存取存储器,并向处理器501提供指令和数据。存储器504的一部分还可以包括非易失性随机存取存储器。例如,存储器504还可以存储设备类型的信息。
- [0116] 具体实现中,本申请实施例中所描述的处理器501、输入设备502、输出设备503和存储器504可执行本申请实施例提供的录屏方法的实施例中所描述的实现方式,也可执行实施例四所述移动终端中所描述的实现方式,在此不再赘述。
- [0117] 图6是本申请实施例六提供的移动终端的示意图。如图6所示,该实施例的移动终端6包括:处理器60、存储器61以及存储在所述存储器61中并可在所述处理器60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62。所述处理器60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62时实现上述各个录屏方法实施例中的步骤,例如图1所示的步骤S101至S103。或者,所述处理器60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62时实现上述各移动终端实施例中各模块/单元的功能,例如图4所示模块41至44的功能。
- [0118] 示例性的,所述计算机程序62可以被分割成一个或多个模块/单元,所述一个或者多个模块/单元被存储在所述存储器61中,并由所述处理器60执行,以完成本申请。所述一个或多个模块/单元可以是能够完成特定功能的一系列计算机程序指令段,该指令段用于描述所述计算机程序62在所述移动终端6中的执行过程。例如,所述计算机程序62可以被分割成信息获取模块、列表获取模块、录屏控制模块以及关系设置模块,各模块具体功能如下:
- [0119] 信息获取模块,用于当检测到移动终端开启录屏时,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 [0120] 列表获取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相应的应用列表;
- [0121] 录屏控制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应用列表控制所述移动终端录屏。
- [0122] 可选的,所述录屏控制模块包括:
- [0123] 第一检测单元,用于检测前台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其中,所述前台

应用是指在前台运行的应用；

[0124] 允许录屏单元，用于若所述前台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125] 禁止录屏单元，用于若所述前台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前台应用进行录屏。

[0126] 可选的，所述录屏控制模块包括：

[0127] 第二检测单元，用于当启动第一应用时，检测所述第一应用是否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

[0128] 应用启动单元，用于若所述第一应用为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启动所述第一应用，并允许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129] 应用禁止单元，用于若所述第一应用不是所述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则禁止启动所述第一应用，以禁止所述移动终端对所述第一应用进行录屏。

[0130] 可选的，还包括：

[0131] 关系设置模块，用于设置M个用户身份信息与N个应用列表的对应关系，其中，N为大于零的整数，M为大于或者等于N的整数；

[0132] 所述列表获取模块包括：

[0133] 检测单元，用于检测所述用户身份信息是否为所述M个用户身份信息中的用户身份信息；

[0134] 获取单元，用于在检测单元的检测结果为是时，根据所述对应关系，获取与所述用户身份信息对应的应用列表。

[0135] 所述移动终端6可以是桌上型计算机、笔记本、掌上电脑及云端服务器等计算设备。所述移动终端可包括，但不仅限于，处理器60、存储器61。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图6仅仅是移动终端6的示例，并不构成对移动终端6的限定，可以包括比图示更多或更少的部件，或者组合某些部件，或者不同的部件，例如所述移动终端还可以包括输入输出设备、网络接入设备、总线等。

[0136] 所称处理器60可以是中央处理单元CPU，还可以是其他通用处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专用集成电路ASIC、现成可编程门阵列FPGA或者其他可编程逻辑器件、分立门或者晶体管逻辑器件、分立硬件组件等。通用处理器可以是微处理器或者该处理器也可以是任何常规的处理器等。

[0137] 所述存储器61可以是所述移动终端6的内部存储单元，例如移动终端6的硬盘或内存。所述存储器61也可以是所述移动终端6的外部存储设备，例如所述移动终端6上配备的插接式硬盘，智能存储卡(Smart Media Card, SMC)，安全数字(Secure Digital, SD)卡，闪存卡(Flash Card)等。进一步地，所述存储器61还可以既包括所述移动终端6的内部存储单元也包括外部存储设备。所述存储器61用于存储所述计算机程序以及所述移动终端所需的其他程序和数据。所述存储器61还可以用于暂时地存储已经输出或者将要输出的数据。

[0138] 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为了描述的方便和简洁，仅以上述各功能单元、模块的划分进行举例说明，实际应用中，可以根据需要而将上述功能分配由不同的功能单元、模块完成，即将所述装置的内部结构划分成不同的功能单元或模块，以完成以上描述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实施例中的各功能单元、模块可以集成在一个处理单元中，也可

以是各个单元单独物理存在,也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集成在一个单元中,上述集成的单元既可以采用硬件的形式实现,也可以采用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另外,各功能单元、模块的具体名称也只是为了便于相互区分,并不用于限制本申请的保护范围。上述系统中单元、模块的具体工作过程,可以参考前述方法实施例中的对应过程,在此不再赘述。

[0139] 在上述实施例中,对各个实施例的描述都各有侧重,某个实施例中没有详述或记载的部分,可以参见其它实施例的相关描述。

[0140]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意识到,结合本文中所公开的实施例描述的各示例的单元及算法步骤,能够以电子硬件、或者计算机软件和电子硬件的结合来实现。这些功能究竟以硬件还是软件方式来执行,取决于技术方案的特定应用和设计约束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对每个特定的应用来使用不同方法来实现所描述的功能,但是这种实现不应认为超出本申请的范围。

[0141] 在本申请所提供的实施例中,应该理解到,所揭露的移动终端和方法,可以通过其它的方式实现。例如,以上所描述的移动终端实施例仅仅是示意性的,例如,所述模块或单元的划分,仅仅为一种逻辑功能划分,实际实现时可以有另外的划分方式,例如多个单元或组件可以结合或者可以集成到另一个系统,或一些特征可以忽略,或不执行。另一点,所显示或讨论的相互之间的耦合或直接耦合或通讯连接可以是通过一些接口,装置或单元的间接耦合或通讯连接,可以是电性,机械或其它的形式。

[0142] 所述作为分离部件说明的单元可以是或者也可以不是物理上分开的,作为单元显示的部件可以是或者也可以不是物理单元,即可以位于一个地方,或者也可以分布到多个网络单元上。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选择其中的部分或者全部单元来实现本实施例方案的目的。

[0143] 另外,在本申请各个实施例中的各功能单元可以集成在一个处理单元中,也可以是各个单元单独物理存在,也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集成在一个单元中。上述集成的单元既可以采用硬件的形式实现,也可以采用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

[0144] 所述集成的模块/单元如果以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并作为独立的产品销售或使用时,可以存储在一个计算机可读取存储介质中。基于这样的理解,本申请实现上述实施例方法中的全部或部分流程,也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来指令相关的硬件来完成,所述的计算机程序可存储于一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该计算机程序在被处理器执行时,可实现上述各个方法实施例的步骤。其中,所述计算机程序包括计算机程序代码,所述计算机程序代码可以为源代码形式、对象代码形式、可执行文件或某些中间形式等。所述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包括:能够携带所述计算机程序代码的任何实体或装置、记录介质、U盘、移动硬盘、磁碟、光盘、计算机存储器、只读存储器(ROM, Read-Only Memory)、随机存取存储器(RAM, Random Access Memory)、电载波信号、电信信号以及软件分发介质等。需要说明的是,所述计算机可读介质包含的内容可以根据司法管辖区内立法和专利实践的要求进行适当的增减,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根据立法和专利实践,计算机可读介质不包括电载波信号和电信信号。

[0145] 以上所述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而非对其限制;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申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而这些修改

或者替换，并不使相应技术方案的本质脱离本申请各实施例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均应包含在本申请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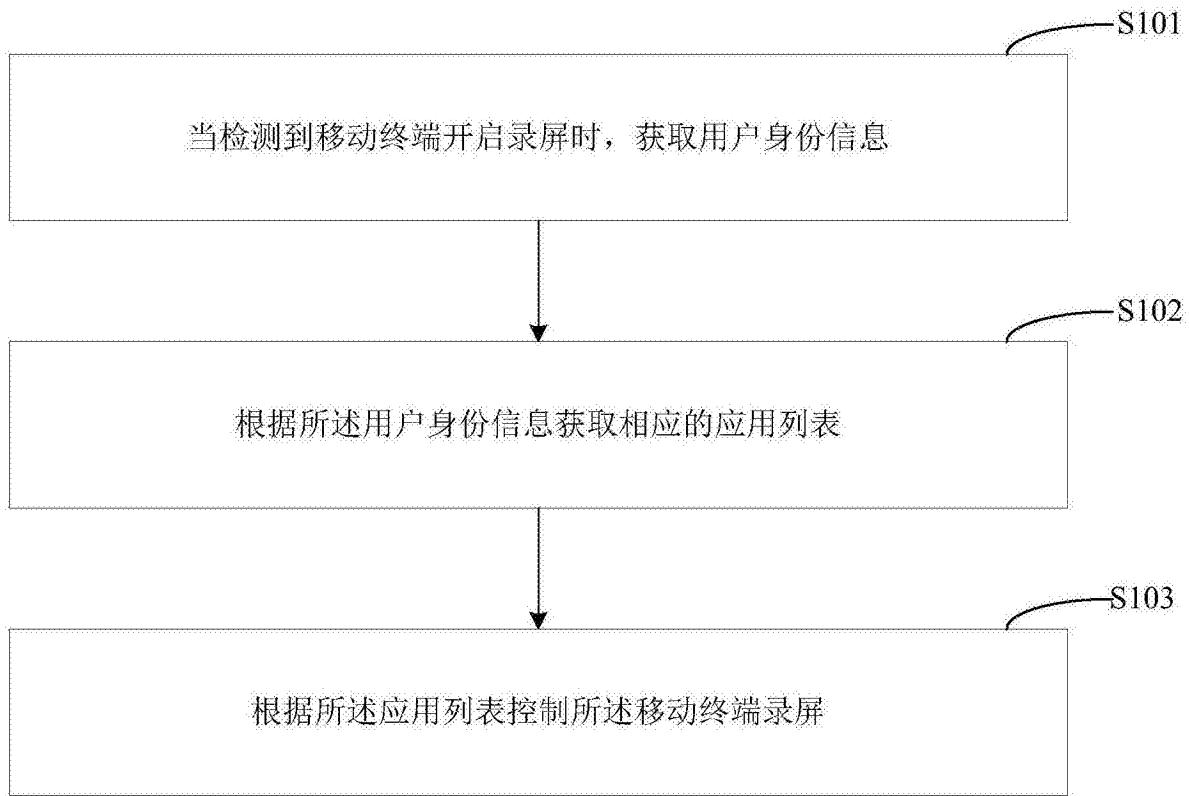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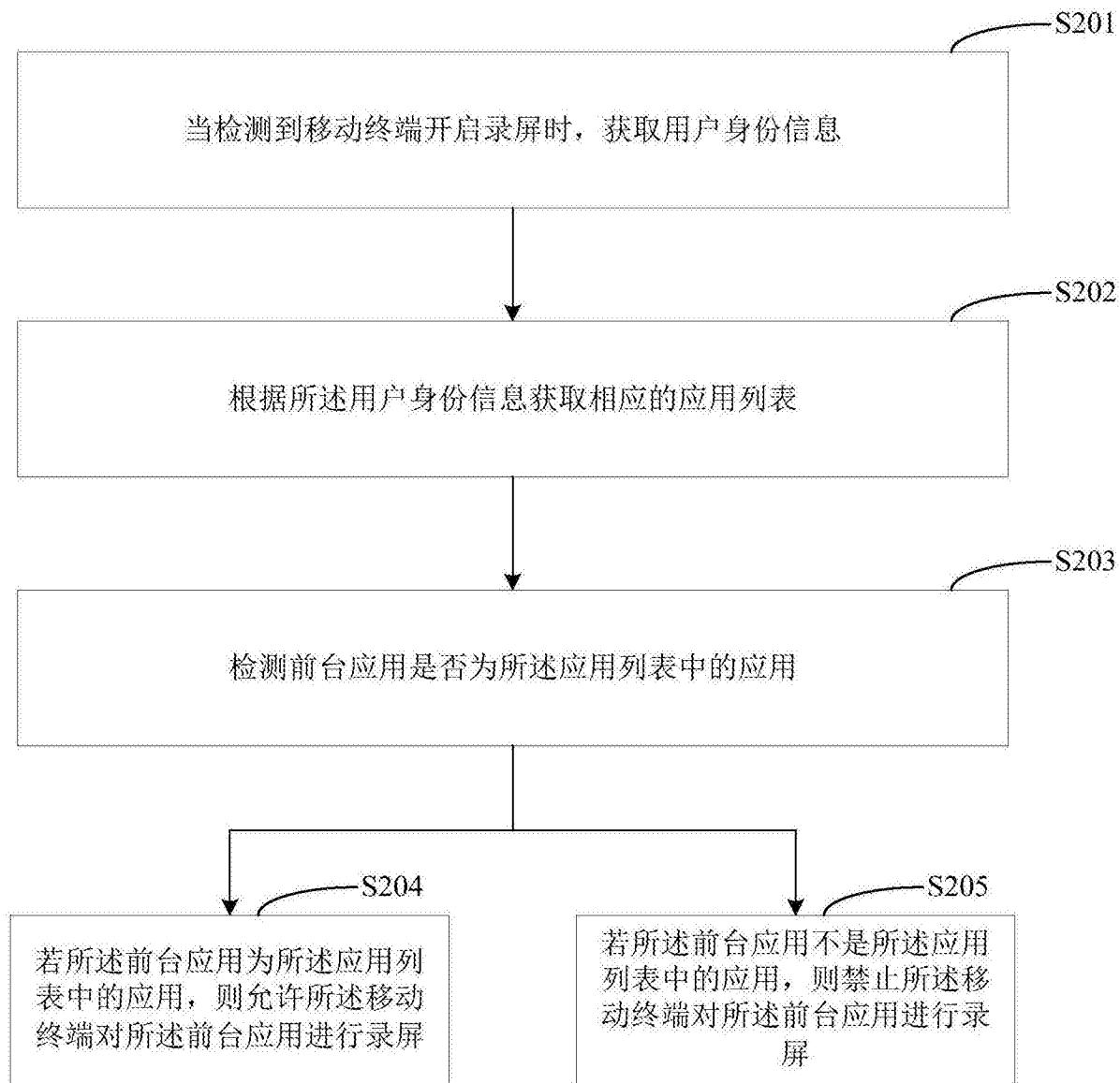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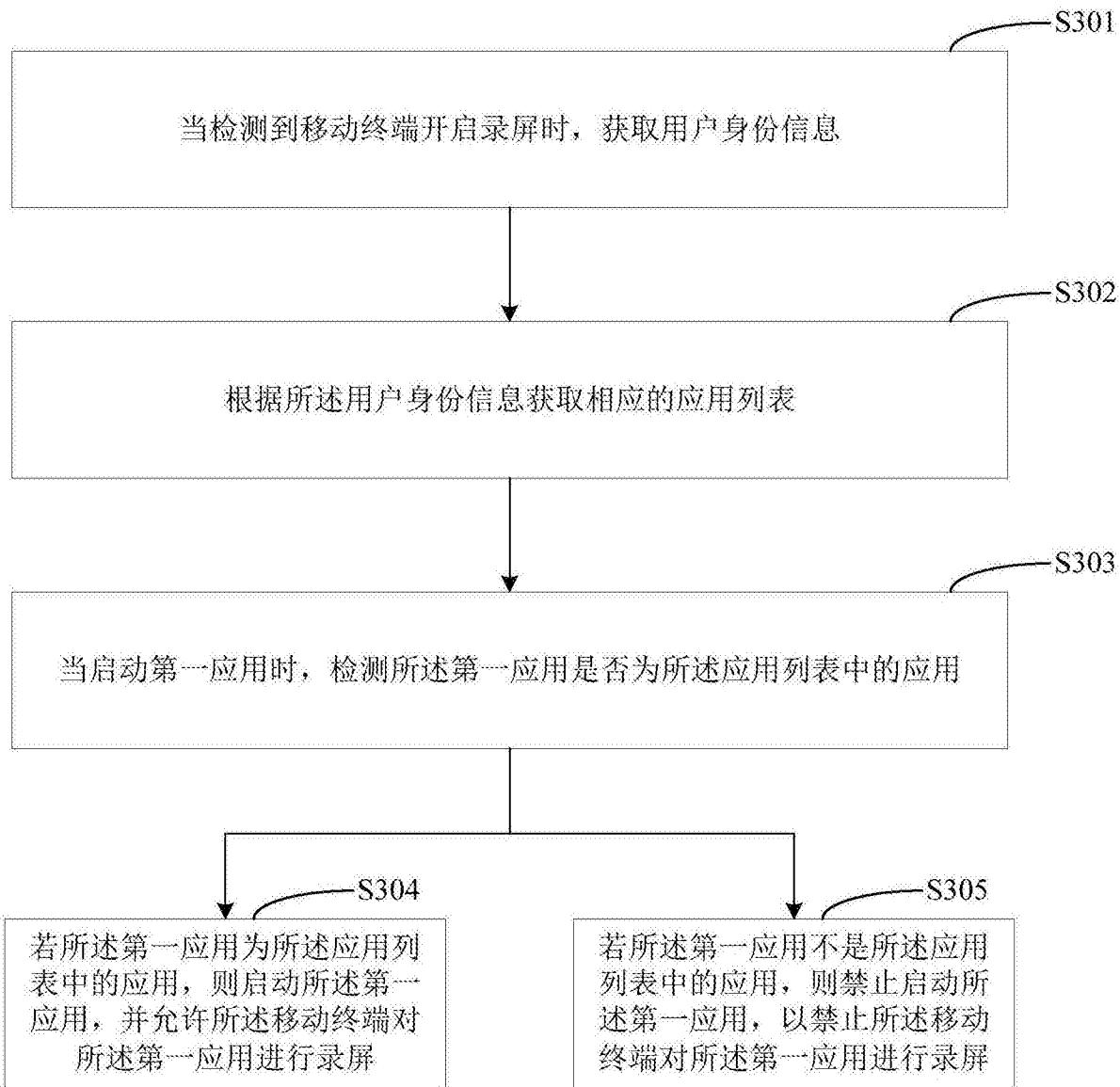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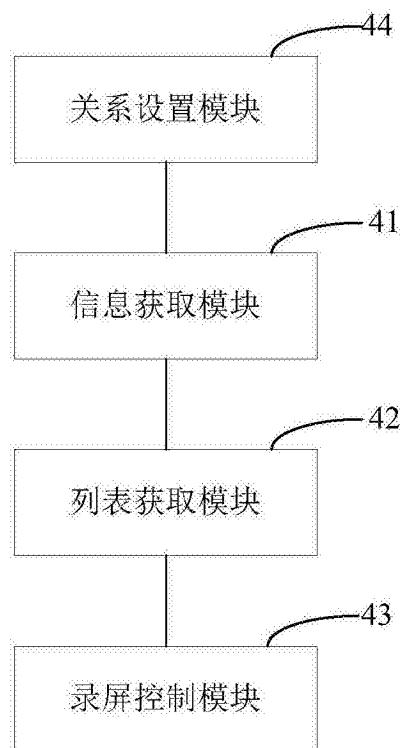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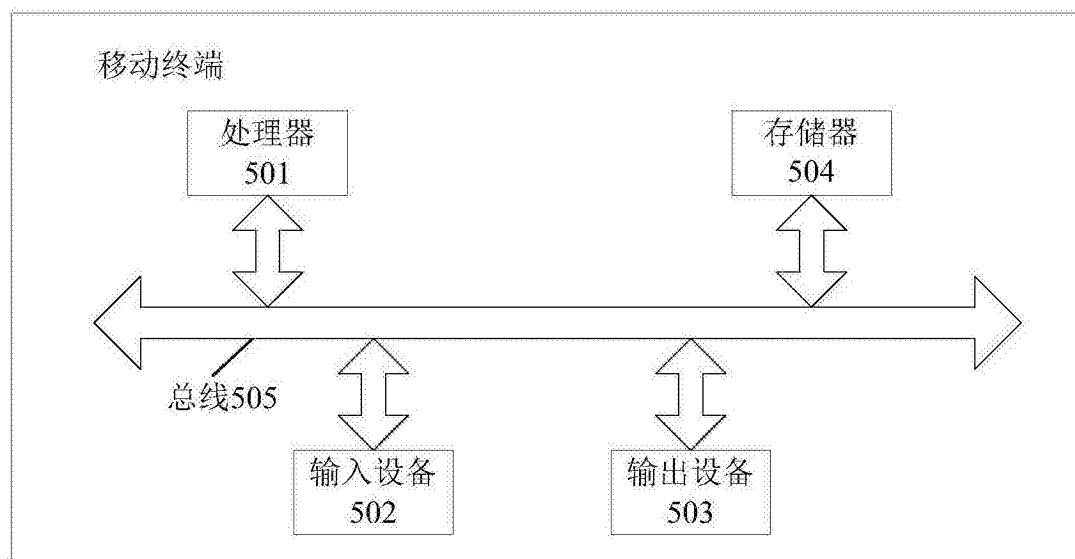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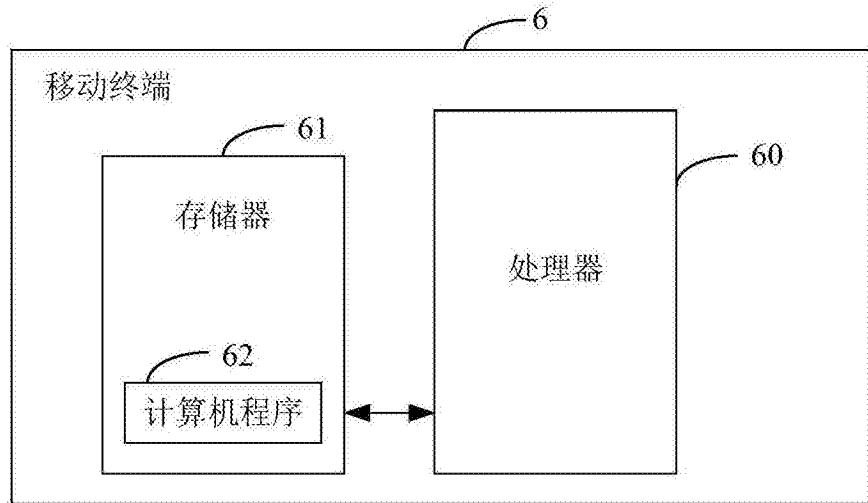


图6